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各種鑛業呈請書式樣



實業部刊行

分類

著者

編者



農業部圖書



登記號碼 454

分類號碼 338.2

呈請書式樣目錄

式	樣	頁	數
採鑛呈請書(呈部用)	一	二
探鑛呈請書(呈廳局用)	三	六
採鑛呈請書(呈部用)	七	八
採鑛呈請書(呈廳局用)	九	一二
領採小鑛呈請書(呈廳局用)	一三	一六
推定代表人呈請書	一七	一八
移轉鑛業權呈請書(因讓與而移轉用)	一九	二二
移轉鑛業權呈請書(因繼承而移轉用)	二三	二四
增減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二五	二八
增區或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二九	三二
合併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三三	三六
分割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三七	四〇
鑛業合辦人退出呈請書(已設權者)	四一	四二

呈請書式樣目錄

呈請書式樣目錄

鑛業合辦人加入呈請書(已設權者)	四三	四四
鑛業合辦人繼承呈請書(已設權者)	四五	四八
改定代表人呈請書(已設權者)	四九	五〇
更正或增補鑛質呈請書(已設權者)	五一	五二
訂正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五三	五四
鑛業權展限呈請書	五五	五六
測定鑛區請由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再核准承租呈請書(由廳局轉呈者)	五七	六〇
測定鑛區請由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再核准承租呈請書(直接呈部者)	六一	六四
承租國營鑛區呈請書	六五	六八
某地某鑛鑛床說明書	六九	七〇
煤質分析表應具要件	七一	七二
公司章程應具要件	七三	七四
合辦契約應具要件	七五	七六
試探(開採)某鑛鑛區圖式樣		
某砂鑛鑛區圖式樣		
某砂鑛鑛區圖式樣(在河底採鑛者)		

MG
D929.6
564/3

探鑛呈請書(呈部用)

為呈請探鑛事竊商人今願在 省 市 縣

方試探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除依法備具圖件費稅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查明核轉外理合具文呈請

核准發給探鑛執照以資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长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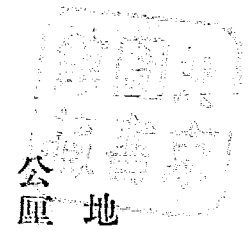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鑛業呈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係箇人呈請探鑛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鑛業合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漏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四)此項呈請書應由廳轉部

(五)如具呈人爲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六)如鑛區經呈請有案者應於書內敘明其呈請之經過

探鑛呈請書（呈廳局用）

為呈請探鑛事竊商人今願在

省 市 縣

地

方試探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

理合備具鑛區圖五紙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公司章程兩份
合辦契約兩份

呈請公費銀十五元呈請

鑒核並於派員測勘後轉呈

實業部發給探鑛執照以資進行實為公便再商人應繳履勘費執照費第一期鑛區稅印花稅各若干

俟奉到

鈞廳 通知後即當遵繳合併聲明謹呈

省建設廳廳長
市社會局局長

附鑛區圖五紙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公司章程或合辦契約兩份

呈請公費銀十五元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係箇人呈請探鑛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鑛業合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

漏

(三)如係組織公司呈請探鑛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並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

(四)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探鑛並未組織公司者無庸附送公司章程惟應附送合辦契約

(五)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六)如具呈人爲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七)如鑛區經呈請有案者應於書內敘明其呈請之經過

鑛業呈請書

採鑛呈請書（呈部用）

為呈請採鑛事竊商人今願在

省 市 縣

方開採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 地

除依法備具圖件費稅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查明核轉外理合具文呈請

核准發給採鑛執照以資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长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係箇人呈請探鑛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探鑛應先擬定公司名稱並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又所有鑛業合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漏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四)此項呈請書應由廳轉部

(五)如具呈人爲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六)如鑛區經呈請有案者應於書內敘明其呈請之經過

採鑛呈請書（呈廳局用）

為呈請採鑛事竊商人今願在

省 市 縣

地

方開採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

理合備具鑛區圖五紙鑛床說明書兩份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公司章程兩份鑛質分析表兩份
鑛質兩包呈請公費銀三十元呈請

鑒核並於派員查勘後轉呈

實業部發給採鑛執照以資進行實為公便再商人應繳履勘費執照費第一期鑛區稅印花稅各若干
俟奉到

鈞局 廳 通知後即當遵繳合併聲明謹呈

省建設廳廳長
市社會局局長

附鑛區圖五紙

鑛床說明書兩份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公司章程兩份

鑛業呈請書

鑛業呈請書

鑛質分析表兩份

鑛質兩包

呈請公費銀三十元

10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即應組織公司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並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

(三)如係箇人呈請採鑛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所有鑛業合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漏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為考驗各種鑛質起見故凡各採鑛呈請案均須備具鑛樣及其分析表分呈廳部備查

(六)如具呈人為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七)如鑛區經呈請有案者應於書內敘明其呈請之經過

鑛業呈請書

領採小鑛呈請書（呈廳局用）

爲呈請領採小鑛事竊商人今勘得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實

省

市

縣

係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

款之規定理合遵照同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備具鑛區圖

五紙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合辦契約兩份鑛質分析表兩份鑛質兩包呈請公費銀十五元呈請

鈞廳鑒核於派員查明後准予設定小鑛業權填發執照並轉呈

實業部備案實爲公便再商人應繳履勘費執照費第一期鑛區稅印花稅各若干俟奉到

鈞廳通知後即當遵繳合併聲明謹呈

省建設廳廳長

市社會局長

附呈鑛區圖五紙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合辦契約兩份

鑛質分析表兩份

鑛質兩包

鑛業呈請書

礦業呈請書

呈請公費銀十五元

一四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係箇人呈領小鑛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鑛業合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漏

(三)如係組織公司呈領小鑛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並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

(四)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領小鑛並未組織公司者無庸附送公司章程惟應附送合辦契約

(五)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鑛業呈請書

推定代表人呈請書

為推定鑛業呈請代表人事竊商人今集資願在

省 市 縣

地方 試探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經全體議決公同推定

為呈請代表人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實業部部长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凡二人以上共同呈請設定探鑛權採鑛權或小鑛業權者於備具鑛業呈請書外應附送推定代表人呈請書如經組織公司者應擬定公司名稱並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二)凡二人以上共同呈請設定探鑛權者應先擬定公司名稱並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四)上列呈請書式樣係爲呈部之用須另以一份呈省市主管官署將「鈞部」改爲「鈞廳」或「鈞局」並將「實業部」改爲「某省建設廳」或「某市社會局」等字樣

移轉鑛業權呈請書(因讓與而移轉用)

為呈請准予移轉鑛業權事竊

等前次呈領

省

縣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探探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因

經全體議決願將前項鑛業權移轉於

等承受除依法檢具原印圖執照議決書承受鑛

業權方面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及各項費稅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核明轉呈外理合連署呈請

實業部部長

具呈人

原鑛業權者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原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承受鑛業權者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承受鑛業權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原鑛業權者係爲箇人並無鑛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原連署人項下卽無須署名(承受鑛業權者仿此)

(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原鑛業權者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承受鑛業權者仿此)

(四)關於鑛業權者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關於因讓與而移轉鑛權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局 應 文 連 同 原 印 圖 原 領
執照議決書承受鑛業權方面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
局 應 核 明 轉 部

鑛業呈請書

移轉鑛業權呈請書(因繼承而移轉用)

為呈請准予移轉鑛業權事竊

前次呈領

省

縣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探探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因

改由其

繼承前項鑛業權除依法檢具原印圖執照繼承證明文件及各項費稅呈由

省建設廳
核明轉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換照並將原印圖批註發還以重鑛權實為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具呈人

原鑛業權者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繼承鑛業權者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關於鑛業權者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三)關於因繼承而移轉鑛權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局 應 文連同原印圖原領

執照繼承證明文件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
局 應 核明轉部

增減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為擬增減原領鑛區請

核准換給執照事竊商人前次呈領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省市縣

公畝

公厘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採採 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因

擬將原領鑛區增入

等處其面積為

公頃

公畝

公厘並減去

等處其面積為

公頃

公畝

公厘計增減區後其總面積共為

公頃

公畝

公厘除依法備具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圖理由書及各項費稅並檢

同原印圖執照呈由

省建設廳 核明轉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換照以重鑛權實為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至擬增減之鑛區所在地名亦應詳細列舉以資明晰

- (二)如原鑛業權者係爲箇人並無鑛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卽無須署名
- (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呈請書內關於增減鑛區理由如經詳細聲敘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得免具理由書

(六)關於增減鑛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_廳文連同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圖理由書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_廳核明轉部

鑛業呈請書

二八

增區或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為擬 增加 原領鑛區請

核准換給執照事竊商人前次呈領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省 市 縣

公畝

公厘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探 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因

擬將原領鑛區 增加

等處其面積為

公頃

公畝

公厘計 增加 後其總面積為

公頃

公畝

公厘除依法備具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圖理由書及各項費稅並檢同原印圖執照呈由

省建設廳 核明轉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換照以重鑛權實為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长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至增加或減少之鑛

區所在地名亦應詳細列舉以資明晰

(二)如原鑛業權者係爲箇人並無鑛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

(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呈請書內關於^{增加}鑛區理由如經詳細聲敘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但書之規

定得免其理由書

(六)關於增加或減少鑛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廳文連同鑛區圖新舊鑛

區關係圖理由書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廳核明轉部

鐵業呈請書

合併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為擬合併原領鑛區請

核准換給執照事竊

等前次呈領

省

縣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探

字第

號執照又

等前次呈

領

省

縣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並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探

字第

號執照各在案茲

等

暨

等因

擬將原領之

鑛

區合併為一區其鑛區所在之地名改為

等處計總面積為

公頃

公畝

公厘除備具鑛區圖五紙新舊鑛區關係圖二紙

理由書二份及其他設定鑛業權應有手續並檢同原印圖原領執照呈由

省建設廳

核明轉

呈外理合呈請

鑛業呈請書

三三

鈞部鑒核准予合併以重鑛權而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具呈人 原鑛業權者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原鑛業權者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合併後鑛業權者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原鑛區及合併後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原鑛業權者係爲個人並無鑛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
(三)如原案或合併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鑛業呈請書

三五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呈請書內關於合併鑛區理由如經詳細聲敘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得免具理由書

(六)關於合併鑛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廳文連同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
圖理由書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資稅與呈部文請
廳核明轉部

分割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為擬分割原領鑛區請

核准換給執照事竊

等前次呈領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省市

縣

公畝

公厘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採採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

等因

擬將原領鑛區分割為

區由

等承領

地方一區計面積

公頃

公畝

公

厘又由

等承領

地方

區計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除分案備具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圖理

由書及其他設定鑛業權應有手續連同原印圖執照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核明轉呈外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准予分割以重鑛權而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具呈人 原鑛業權者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分割後礦業權者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分割後礦業權者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原鑛區及分割後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原鑛業權者係爲個人並無鑛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卽無須署名

(三)如原案或分割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鑛業呈請書

三九

(五)呈請書內關於分割鑛區理由如經詳細聲敘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得免具理由書

(六)關於分割鑛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_局文連同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圖理由書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_局核明轉部

鑛業合辦人退出呈請書（已設權者）

為鑛業合辦人退出呈報

鑒核事竊

等前次呈領

省

縣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探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鑛業合辦人

因

自願退出鑛業合辦關係經全體合辦人議決通過除檢具原印圖執照及

費款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核明轉呈外理合連署呈請

鈞部鑒核准將圖照批註轉給具領實為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长

具呈人

公司代表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原合辦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退出合辦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凡二人以上共同設定探鑛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於呈請合辦人退出時應將具呈人項下公

司代表人等字樣刪除

(二)關於具呈人合辦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三)關於鑛業合辦人退出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局應 文連同原印圖執照各

項費款與呈部文請 局應 核明轉部

鑛業合辦人加入呈請書（已設權者）

為鑛業合辦人加入呈報

鑒核事竊 等前次呈領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省 市 縣 公頃

公畝

公厘業經

地方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探探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經全體合辦人議決

加入

為本鑛合辦人除檢具原印圖執照及費款呈由

省建設廳核明轉呈外
市社會局

理合連署呈請

鈞部鑒核准將圖照批註轉給具領實為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长

具呈人 公司代表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原合辦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加入合辦人

原籍

現住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凡二人以上共同設定探鑛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於呈請合辦人加入時應將具呈人項下公

司代表人等字樣刪除

(二)關於具呈人合辦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三)關於鑛業合辦人加入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局 廳 文連同原印圖執照各

項費款及呈部文請
局 廳 核明轉部

鑛業合辦人繼承呈請書(已設權者)

為鑛業合辦人繼承呈報

鑒核事竊

等前次呈領

省

縣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探探

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鑛業合辦人

因

改由其

繼承鑛業合辦權利除檢具繼承證明書原印圖

執照及費款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核明轉呈外理合連署呈請

鈞部鑒核准將圖照批註轉給具領實為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长

具呈人

公司代表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原合辦人

(署名蓋章)

原籍

鑛業呈請書

四六

現住

退出合辦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繼承合辦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凡二人以上共同設定探鑛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於呈請合辦人繼承時應將具呈人項下公司代表人等字樣刪除

(二) 凡繼承鑛業合辦權利者於呈報備案時應將繼承原因備具合法證明書隨案送_廳轉部

(三) 關於具呈人合辦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四) 關於鑛業合辦人繼承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_廳文連同原印圖執照各

項費款與呈部文請_廳核明轉部

鑛業呈請書

改定代表人呈請書(已設權者)

為改定鑛業合辦代表人請核准備案事竊

等前次呈領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省市

縣

公畝

公厘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探探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

因

為

代表人除備具登記費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核明登記並呈報外理合連署呈請

鈞部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具呈人

公司原代表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公司新代表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凡舊代表人退出鑛業合辦關係或所改定之新代表人係新加入鑛業合辦者得參照合辦人退出及加入之呈請書辦理

(二)凡二人以上共同設定探鑛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於呈請改定代表人時應將其呈人項下各「公司」字樣刪除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四)關於改定鑛業代表人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局 廳 文連同登記費請 局 廳 核

明登記並報部備案

更正或增補鑛質呈請書(已設權者)

為更正增補原領鑛區內鑛質名稱請

核准批註圖照事竊商人前次呈領

地方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省市縣

公畝

公厘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採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因

擬將原領執照內所填

鑛名稱更正增補為

鑛除備具鑛床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說明書鑛質標本及其分析表各二份暨各項費款並檢同原印圖及原領執照呈由

核明轉呈外理合呈請

鈞部核准將原領圖照分別批註轉發具領以重鑛權實為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长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原鑛業權者係爲個人並無鑛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卽無須署名

(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關於更正或增補鑛質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質標本及其分析表并檢同原印圖原領執照各項費款與呈部文請

局 廳

核明轉部

文連同鑛床說明書鑛

訂正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為訂正原領鑛區請

核准換給執照事竊商人前次呈領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公頃 省市縣

日核准發給 探探字第

特將原領鑛區重行劃定並精密複測計訂正後鑛區所在地為

等處其面積為

公頃

公畝

公厘除

備具訂正鑛區圖五紙新舊鑛區關係圖二紙并檢同原印圖及原領執照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核明轉呈外理合呈請

鈞部核准換照以重鑛權實為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原鑛區及訂正後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原鑛業權者係爲個人並無鑛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卽無須署名

(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關於訂正鑛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局文連同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

圖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
局核明轉部

鑛業權展限呈請書

爲呈請鑛業權展限事竊商人前次呈領

省

縣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採字第

號執照在案該鑛鑛業權扣至民國

年 月 日即將期滿茲因

商人擬請將原

領鑛業權依法展限俾得繼續領辦除備具各項費款並檢同原印圖及原領執照呈由

省建設廳
核明轉呈外理合呈請

鈞部核准展限並批註執照轉發具領以重鑛權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长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原鑛業權者係爲個人並無鑛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卽無須署名

(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者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關於鑛業權展限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局 廳 文連同原印圖原領執照及

各項費款與呈部文請
局 廳 核明轉部

測定鑛區請由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再核准承租呈請書（由廳局轉呈者）

爲備具鑛圖書表各項請轉呈設定國營鑛業權核准承租事竊商人今在

省

縣

地方勘得

鑛一處業經將鑛區測定惟查該

鑛依照鑛

業法第九條之規定應歸國營茲特備具鑛區圖五紙連同鑛床說明書鑛質分析表開採計劃書營業概算書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公司章程承租契約草底各二份鑛質二包呈請

廳
鑛局

鑛局鑒察並派員查勘如實係圖地相符並無重複糾葛情事即懇轉呈

實業部將該鑛區設定國營鑛業權並核准由商人承租開採實爲公便謹呈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附呈鑛圖五紙

鑛床說明書二份

鑛質分析表二份

開採計劃書二份

營業概算書二份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二份

鑛業呈請書

五七

礦業呈請書

公司章程二份

承租契約草底二份

鑛質二包

五八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如係個人呈請承租國營鑛區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並無須備具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及公司章程

(二)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式樣可參照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所定推定代表人呈請書式樣繕具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四)保證金可俟批准後再行呈繳以便簽訂正式承租契約

鑛業呈請書

測定鑛區請由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再核准承租呈請書（直接呈部者）

爲備具鑛圖書表各項請設定國營鑛業權核准承租事竊商人今在

省

縣

地方勘得

鑛一處業經將鑛區測定惟查該

鑛依照鑛業法

第九條之規定應歸國營茲特備具鑛區圖五紙連同鑛床說明書鑛質分析表開採計劃書營業概算書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公司章程承租契約草底各二份鑛質二包呈請

鑒察並令

建設廳
社會局

勘明呈復如實係圖地相符並無重複糾葛情事而國家又無自行開採該鑛之必要

即乞

核准由商人呈租開採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长

附呈鑛圖五紙

鑛床說明書二份

鑛質分析表二份

開採計劃書二份

營業概算書二份

鑛業呈請書

鑛業呈請書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二份

公司章程二份

承租契約草底二份

鑛質二包

六二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如係個人呈請承租國營鑛區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並無須備具推定代表人連署呈

文及公司章程

- (二)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式樣可參照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所定推定代表人呈請書式樣繕具
-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 (四)保證金可俟批准後再行呈繳以便簽訂正式承租契約

鐵業呈請書

承租國營鑛區呈請書

爲呈請承租國營鑛區事竊查

省 市 縣

地方

鑛一處業經

鈞部劃爲國營鑛區計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並設定國營

鑛業權令經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登記在案茲因

鈞部對於該鑛尙未着手開辦商人特籌集資本擬從事開採該鑛以期啓發地利如國家尙無自採之必要時即懇

核准由商人承租所有一切條件自當遵照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各規定辦理茲謹備具開採計劃書營業概算書推舉代表人連署呈文公司章程承租契約草底各二份呈請鑒察並乞

核准由商人承租開採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

附呈開採計劃書二份

營業概算書二份

鑛業呈請書

鑛業呈請書

推舉代表人連署呈文二份

公司章程二份

承租契約草底二份

六六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如係個人呈請承租國營鑛區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並無須備具推定代表人連署呈

文及公司章程

- (二)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式樣可參照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所定推定代表人呈請書式樣繕具
-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 (四)保證金可俟批准後再行呈繳以便簽訂正式承租契約

礦業呈請書

六八

某地某鑛鑛床說明書

一、屬於鑛床構造者

甲、鑛床存在之岩石種別（如母岩種類或上盤下盤或頂棚底板之岩石種類）

乙、鑛床之成因及其生成時期

丙、斷層之有無及對於鑛床之影響

丁、鑛床附近地質構造等

二、屬於鑛床形狀者

甲、原有露頭形狀或探鑛後所得地腹鑛床形狀（如爲脈狀層狀塊狀囊狀管狀扁豆狀或碎屑鑛床等以及液狀或氣體狀鑛床等）

乙、厚度及寬度

丙、走向傾斜及延長

丁、約計蘊藏鑛量

三、主要鑛質（例如鐵鑛）

甲、種類（赤鐵鑛磁鐵鑛鏡鐵鑛之類）

鑛業呈請書

乙、成分 (分別記入化驗成分)

四、副鑛質 (例如鐵鑛中副產錳鑛)

甲、種類 (軟錳鑛硬錳鑛之類)

乙、成分 (分別記入化驗成分)

附註(一)上列各項在事實上如有不能填載者得敘明不能填載之理由

(二)關於鑛質成分如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鑛床中之鑛石標本代之

煤質分析表應具要件

一、煤質種類

二、煤質產地(載明某省某縣某鄉某地名)

三、請求化驗者(載明姓名住址)

四、化驗結果如下：

(1)水分

(2)揮發物

(3)固定炭

(4)灰分

(5)硫

(6)磷

(7)煤性(有無粘結性及粘結性之強弱必須詳載)

(8)熱量

(9)其他

鑛業呈請書

七二

五、化驗處所

六、化驗員簽名蓋章

七、化驗 年 月 日

公司 章程 應 具 要 件

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應按下列六章訂定

(一) 總則

(二) 股份

(三) 股東會

(四) 組織

(五) 決算及盈餘之分配

(六) 附則

第一章總則內應敘明(一)公司宗旨(二)開採何礦爲營業及礦區所在地之詳細地名(三)總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地點(四)營業年限自呈准立案之日起以滿二十年爲限俾與採礦權之年限相同(五)公告方法

第二章股份內應敘明(一)資本總額暨股數每股若干元以及股份種類(二)常年股息若干(三)是否中外合資(四)股票不得抵押或讓與外國人(五)股票抵押買賣讓與各規定(六)股票過戶各規定(七)股票掛失各規定

第三章股東會內應敘明(一)股東會種類(二)股東表決權之規定(三)股東會開會各規定

第四章組織內應敘明(一)董事人數(二)監察人人數(三)董事監察人當選資格(四)董事監察人

任期(五)董事會職權(六)監察人職權(七)經理資格(八)經理職權

第五章決算及盈餘之分配內應敘明(一)營業年度(二)應造表冊(三)公積金股息紅利之

分配法

第六章附則內應敘明(一)章程內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二)章程自呈

准之日施行

附註 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所附公司章程如公司尙未有具體之組織得從簡擬定惟與鑛業權

及公司營業有關之各重要事項均須載明

合辦契約應具要件

合辦契約之訂定應將下列各項分別納入

- 一、宗旨(敘明合辦鑛業之旨趣或緣因)
- 二、資本(敘明資本總額及個別分担之金額)
- 三、權利義務(具體敘明應享受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
- 四、盈餘之分配(具體敘明盈餘分配方法)
- 五、虧損之負擔(具體敘明虧損負擔方法)
- 六、契約之修改或解除(敘明具體之規定)

鑽業呈請書

七六

試探(開採)某鑛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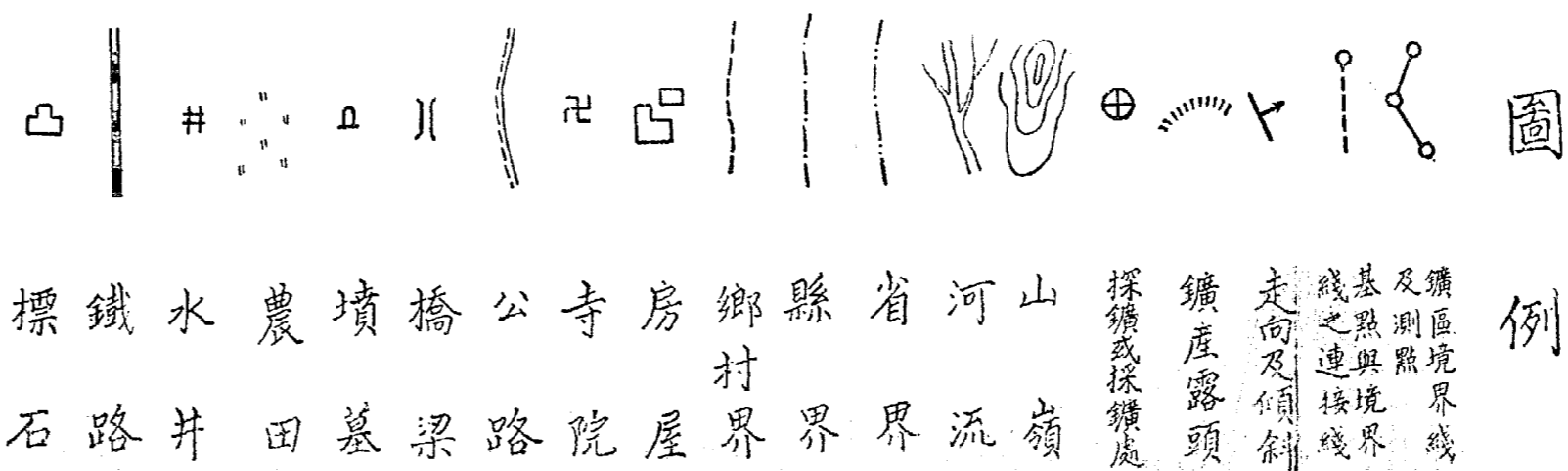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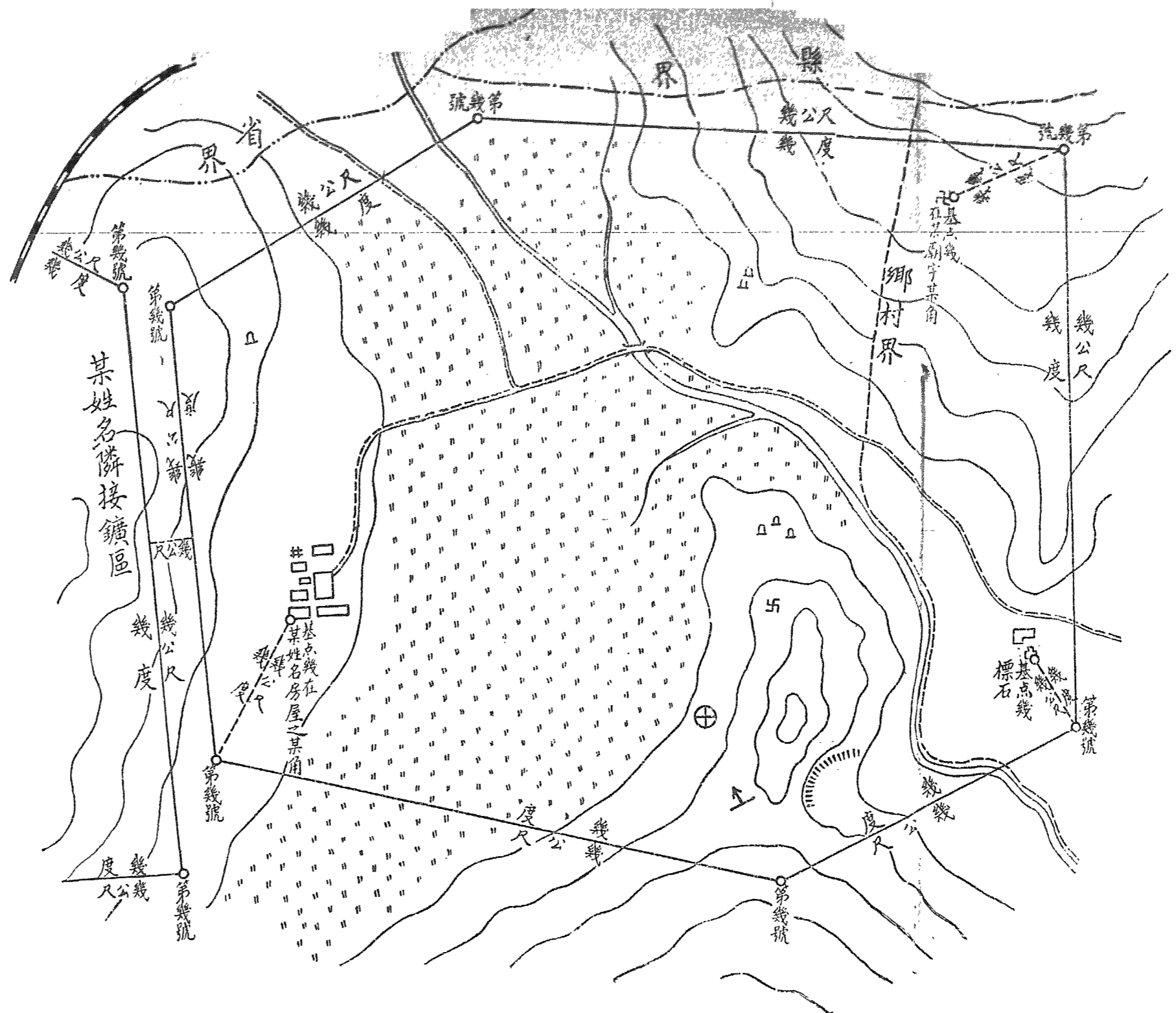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某地名並與某縣治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

計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

民國 年 月 日呈

呈請人 (原籍某處) 姓 名 (現任某處)
 測量人 (原籍某處) 姓 名 (現任某處)

印 印



注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註明
- 二 與他人鑛區相隣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隣接界線及其距離須測明繪載
- 三 基點須擇取最顯著之地形或建築物及其他不動物體為之或豎立標石或刊刻記號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 四 圖紙須用堅而薄者
-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 六 基點及測點隣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 七 角度距離之數字須由基點至測點一號至測點二號三號推進之方向順序填寫
- 八 鑛區內小地名須詳細載入圖內及標題不得畧載某處一帶字樣鑛區附近之大地名亦應填註
- 九 如係增減或訂正鑛區須加繪新舊關係圖二紙於標題處分行載明原領鑛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增加或減少鑛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現領鑛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所有舊界線以虛線或其他方式線表明之
- 十 呈請人及測量人旁須載明詳細住址
- 十一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某砂鑛鑛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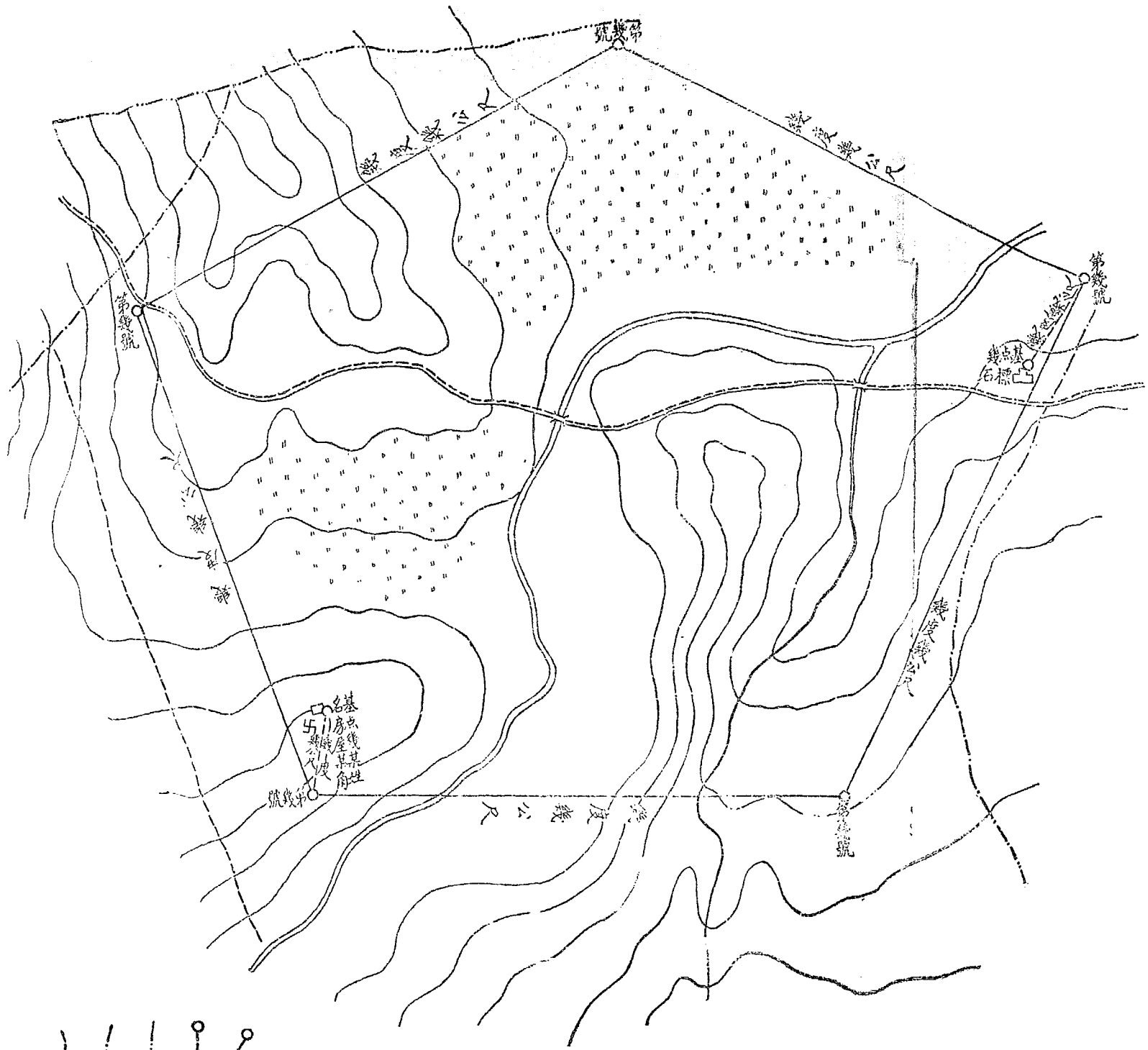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某地名並與某縣治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

計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

民國 年 月 日呈

呈請人 (原籍某處) 姓名 (現住某處)
 測量人 (原籍某處) 姓名 (現住某處)
 印 印



注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註明
- 二 與他人鑛區相隣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隣接界綫及其距離須測明繪載
- 三 基点須擇取最顯著之地形或建築物及其他不動物體為之或豎立標石或刊刻記號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四 圖紙須用堅而薄者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六 基点及測點隣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七 角度距離之數字須由基点至測點及測點一號至測點二號三號推進之方向順序填寫

八 鑛區內小地名須詳細載入圖內及標題不得畧載某處一帶字樣鑛區附近之大地名亦應填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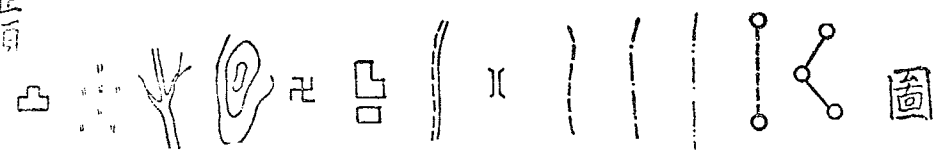
九 如係增減或訂正鑛區須加繪新舊關係圖二紙於標題處分行載明原領鑛區面積

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增加或減少鑛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現領鑛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所有舊界綫以虛線或其

他色線表明之

十 呈請人及測量人旁須載明詳細住址

十一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例
 鑛區境界綫及測點
 基点與境界綫之連接綫
 省界
 縣界
 鄉村界
 橋梁
 公路
 房屋
 寺院
 山嶺
 河流
 農田
 標石

某砂鑛鑛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 (在河底採鑛者)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某地名某河道總長度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內幹流某河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第一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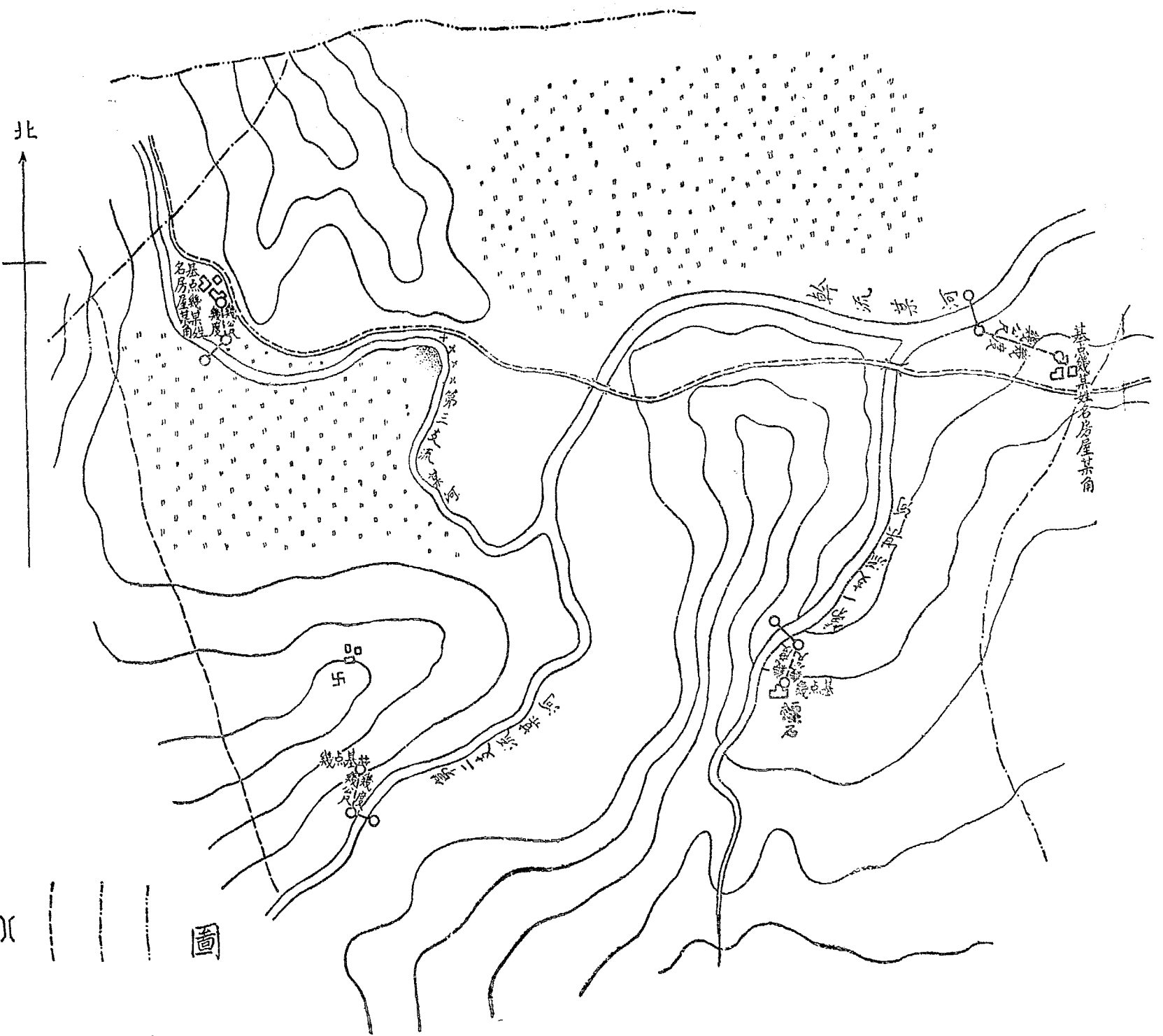
第二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第三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民國 年 月 日呈

呈請人 姓 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印

測量人 姓 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印



注意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註明

二 基點須於幹河或支河兩岸各擇定一顯著之橋梁房屋十字路口或近旁著名之不動物體為之或豎立標石

三 基點及測點附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四 圖紙須用堅而薄者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六 支流之號數但就其呈請之地記載之

七 圖中所載之首縣及地名但將其隣於砂鑛地之兩岸者記載之

八 角度距離之數字須由基點至測點順序填寫

九 如係增減或訂正鑛區須加繪新舊關係圖二紙於標題處分行載明原領某河長度若干公里若干公尺增加或減少某河長度若干公里若干公尺現領某河長度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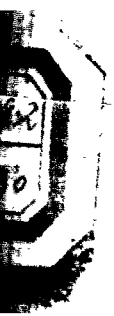
所有舊界線以虛線或其他色線表明之

十 呈請人及測量人旁須載明詳細住址

十一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 圖例
- 省界
 - 縣界
 - 鄉村界
 - 橋梁
 - 房屋
 - 公路
 - 砂鑛區域界
 - 堤防
 - 河溪
 - 農田
 - 寺院
 - 山嶺
 - 水井
 - 標石

55



92
241